



# 2006

# 初级经济法基础

---

# 应试指导

■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编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 初级经济法基础应试指导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编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为了帮助广大考生能顺利通过初级经济法基础这科的考试,我们精心编写了这本应试指导。本书内容全面、凝练,重点突出,由四大部分组成:命题规律总结及应试技巧分析、同步辅导及强化训练、综合演练、全真模拟试题及参考答案。本书第一部分对2003年、2004年、2005年的考试命题规律进行了科学总结和分析;第二部分严格按照2006年最新考试指定教材框架和体系来编写,与教材章节完全同步,对考试大纲所规定的考点进行了总结性的讲解;第三部分专门为考生精心编写了跨章节综合题;第四部分为考生准备了两套题型、题量、难易程度均与实际考试相仿的综合性全真模拟试题。相信考生通过本书的复习,能够掌握重点、难点和疑点,把握答题技巧及命题规律,在考试中赢得高分。

本书适用对象:参加2006年初级经济法基础考试的广大考生。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初级经济法基础应试指导/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编著.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5.11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ISBN 7-111-17837-8

I. 初... II. 全... III. 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  
核—自学参考资料 IV.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129619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策划编辑:边 萌

责任编辑:边 萌 李秀玲 责任印制:石 冉

三河市宏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6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20.5印张·502千字

定价:30.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010)68326294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 前 言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是一门专业技术职称考试,迄今为止已经进行了十多年,全国上千万的会计人员参加了这种资格考试,其通过与否直接关系到广大会计从业人员的切身利益。通过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生不仅能拿到会计资格证书,更重要的是能学到会计新知识和新法规,增强实际业务操作能力。

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全面理解指定教材的内容,掌握重点、难点和疑点,熟悉考试的题型结构,把握答题技巧及命题规律,顺利通过考试,我们特组织了有多年教学、命题和评卷经验的辅导专家,精心编写了这套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应试指导”系列。

## 一、本套丛书的综合优势

### (一) 教授领衔,专家加盟,编写阵容强大

本套丛书由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编著,由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和中国人民大学等全国重点大学中多年来一直从事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考前大串讲和阅卷工作的教授、专家精心编写。他们不仅具有丰富的考前辅导班授课的经验,而且对历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命题有专门的研究,深谙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命题的原则、思路和最新动态,具有极强的权威性和实战性,针对性强。

### (二) 内容全面、凝练,重点突出

本套丛书严格按照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考试大纲编写。在编写过程中,特别注意知识的系统性。在每章后都编写了足量的同步强化练习题,并都给出答案和解析。考生可通过做这些强化练习题,进行自测,巩固复习成果。本套丛书力求把重点、难点、考点讲深、讲透。

### (三) 体例新颖、实用,可操作性极强

本套丛书体例新颖独特,编写体例非常符合考生复习备考的需要,每章的编写从不同的角度折射考试重点、疑点和难点,使轻松过关成为可能。

## 二、本套丛书的编写体例与风格

本套丛书包括会计职称考试的5个科目,分别是初级会计实务、初级经济法基础、中级会计实务、中级财务管理、中级经济法。每本书由四大部分组成:命题规律总结及应试技巧分析、同步辅导及强化训练、综合演练和全真模拟试题及参考答案。

### (一) 命题规律总结及应试技巧分析

丛书对2003年、2004年、2005年的考试命题规律进行了科学的总结和分析,将历年试题按照章节进行了分值分布,让考生很快把握考试的重点和考点。通过对历年试题的分析以及对2006年考试动态的预测,提出了应试技巧分析。

### (二) 同步辅导及强化训练



书中每章内容如下。

(1) 基本内容框架 用图表的形式将考试规定的内容及重要考点框架展现给考生,让考生能把握重要考点的脉搏,做到有的放矢。

(2) 重点、考点精析 根据最新大纲的要求,归纳出本章的考查要点。

(3) 代表性例题解析 根据每章的考点命制了很有代表性的例题进行分析,让考生在理解重要考点的基础上掌握具体的解题技巧与方法。

(4) 近年考题答案及解析 每章有对近几年考题详尽的解析,让考生熟悉命题原则与出题思路,提高考生的答题技巧与应试能力。

(5) 强化训练与参考答案 编写了直接针对每章考点的同步强化练习题,为考生提供了有效的答题方法指导,巩固和加强考生对于每一章节的知识点的学习和掌握。

### (三) 综合演练

近年来主观题分值呈上升趋势,综合题考核点覆盖面广,难度大。为此,我们专门为考生精心编写了跨章节综合题,彻底打破章节界限,甚至模糊学科的界限,训练考生综合判断、应用分析的能力。

### (四) 全真模拟试题及参考答案

本书精心为考生准备了两套题型、题量、难易程度均与实际考试相仿的综合性全真模拟试题,每套试题均由一线著名专家精选材料,题题推敲,优化设计命制完成。因此,它省去了一般模拟考试中常见的陈题、送分题以及凑数题,从而大大节省了考生最后复习阶段的宝贵复习时间,让考生进入考场时有更多“早已做过这道题”的兴奋。许多考生缺乏实际临场经验,本套模拟试题系列将精辟阐明解题思路,全面展现题型变化,迅速拔高考生快速、准确、灵活的解题能力。每份模拟试题都有答案和详细的解析。考生可以利用本套模拟试题进行考前模拟实战训练,检验自己的学习成果,及时进行查漏补缺,有针对性地进行复习备考。希望考生能在仿真的环境下进行模拟训练,这样效果最佳。

尽管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经过了严格的编审程序,力求达到完美,但限于时间和水平,仍可能存在缺陷和错误,纰漏之处希望广大考生和专家批评、指正。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 目 录

## 前言

|                         |    |
|-------------------------|----|
|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总结及应试技巧分析..... | 1  |
| 第二部分 同步辅导及强化训练.....     | 5  |
| 第一章 绪论.....             | 5  |
| 基本内容框架.....             | 5  |
| 考点、重点精析.....            | 5  |
| 代表性例题解析.....            | 10 |
| 近年考题及题量与分值.....         | 11 |
| 近年考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13 |
| 强化练习题.....              | 15 |
| 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16 |
|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 19 |
| 基本内容框架.....             | 19 |
| 考点、重点精析.....            | 19 |
| 代表性例题解析.....            | 25 |
| 近年考题及题量与分值.....         | 27 |
| 近年考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28 |
| 强化练习题.....              | 29 |
| 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32 |
|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 35 |
| 基本内容框架.....             | 35 |
| 考点、重点精析.....            | 36 |
| 代表性例题解析.....            | 49 |
| 近年考题及题量与分值.....         | 51 |
| 近年考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55 |
| 强化练习题.....              | 59 |
| 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62 |
|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 67 |
| 基本内容框架.....             | 67 |
| 考点、重点精析.....            | 68 |
| 代表性例题解析.....            | 82 |
| 近年考题及题量与分值.....         | 86 |



|                      |     |
|----------------------|-----|
| 近年考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 91  |
| 强化练习题 .....          | 97  |
| 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 101 |
| 第五章 会计法律制度 .....     | 107 |
| 基本内容框架 .....         | 107 |
| 考点、重点精析 .....        | 107 |
| 代表性例题解析 .....        | 116 |
| 近年考题及题量与分值 .....     | 119 |
| 近年考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 124 |
| 强化练习题 .....          | 129 |
| 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 131 |
| 第六章 税收法律制度 .....     | 135 |
| 基本内容框架 .....         | 135 |
| 考点、重点精析 .....        | 136 |
| 代表性例题解析 .....        | 140 |
| 近年考题及题量与分值 .....     | 142 |
| 近年考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 143 |
| 强化练习题 .....          | 144 |
| 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 145 |
| 第七章 流转税法律制度 .....    | 148 |
| 基本内容框架 .....         | 148 |
| 考点、重点精析 .....        | 149 |
| 代表性例题解析 .....        | 163 |
| 近年考题及题量与分值 .....     | 166 |
| 近年考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 172 |
| 强化练习题 .....          | 177 |
| 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 183 |
| 第八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  | 191 |
| 基本内容框架 .....         | 191 |
| 考点、重点精析 .....        | 191 |
| 代表性例题解析 .....        | 200 |
| 近年考题及题量与分值 .....     | 201 |
| 近年考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 204 |
| 强化练习题 .....          | 207 |
| 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 208 |
| 第九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 | 211 |
| 基本内容框架 .....         | 211 |
| 考点、重点精析 .....        | 211 |



|                                          |     |
|------------------------------------------|-----|
| 代表性例题解析 .....                            | 223 |
| 近年考题及题量与分值 .....                         | 224 |
| 近年考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 227 |
| 强化练习题 .....                              | 228 |
| 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 229 |
| 第十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                       | 232 |
| 基本内容框架 .....                             | 232 |
| 考点、重点精析 .....                            | 232 |
| 代表性例题解析 .....                            | 242 |
| 近年考题及题量与分值 .....                         | 243 |
| 近年考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 246 |
| 强化练习题 .....                              | 249 |
| 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 251 |
| 第三部分 综合演练 .....                          | 254 |
| 综合演练模拟试题 .....                           | 254 |
| 综合演练模拟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 258 |
| 第四部分 2006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全真模拟试题 .....        | 262 |
| 初级经济法基础模拟试题（一） .....                     | 262 |
| 初级经济法基础模拟试题（一）参考答案及解析 .....              | 268 |
| 初级经济法基础模拟试题（二） .....                     | 274 |
| 初级经济法基础模拟试题（二）参考答案及解析 .....              | 281 |
| 附录 .....                                 | 288 |
| 2005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级经济法基础试题 .....        | 288 |
| 2005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级经济法基础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 295 |
| 2004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级经济法基础试题 .....        | 302 |
| 2004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级经济法基础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 310 |

#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总结及应试技巧分析

《初级经济法基础》是初级会计资格考试中的主要课程之一。本课程出题范围广，要求考生在学习教材的基本内容和重点内容的基础上，通过多做试题来熟悉本课程的命题规律，以达到取得优异成绩的目的。

## 一、命题规律总结

2003～2005 年考试题型及分值分布

| 年份     | 章目 | 单选题 |    | 多选题 |    | 判断题 |    | 案例分析题 |    | 计算分析题 |    | 简答题 |    | 综合题 |    | 合计  |     |
|--------|----|-----|----|-----|----|-----|----|-------|----|-------|----|-----|----|-----|----|-----|-----|
|        |    | 题量  | 分值 | 题量  | 分值 | 题量  | 分值 | 题量    | 分值 | 题量    | 分值 | 题量  | 分值 | 题量  | 分值 | 总题量 | 总分值 |
| 2003 年 | 一  | 1   | 1  | 1   | 2  | 2   | 2  |       |    |       |    |     |    |     |    | 4   | 5   |
| 2004 年 |    | 1   | 1  | 1   | 2  | 1   | 1  |       |    |       |    |     |    |     |    | 3   | 4   |
| 2005 年 |    | 2   | 2  | 2   | 4  | 1   | 1  |       |    |       |    |     |    |     |    | 5   | 7   |
| 2003 年 | 二  | 3   | 3  | 1   | 2  |     |    |       |    |       |    |     |    |     |    | 4   | 5   |
| 2004 年 |    | 2   | 2  | 2   | 4  | 1   | 1  |       |    |       |    | 1   | 5  |     |    | 6   | 12  |
| 2005 年 |    | 2   | 2  | 3   | 6  |     |    |       |    |       |    |     |    |     |    | 5   | 8   |
| 2003 年 | 三  | 3   | 3  | 2   | 4  | 1   | 1  |       |    |       |    | 1   | 5  |     |    | 7   | 13  |
| 2004 年 |    | 3   | 3  | 3   | 6  | 1   | 1  |       |    |       |    | 1   | 5  |     | 1  | 8   | 16  |
| 2005 年 |    | 3   | 3  | 3   | 6  | 2   | 2  |       |    |       |    | 1   | 5  |     |    | 9   | 16  |
| 2003 年 | 四  | 3   | 3  | 2   | 4  | 1   | 1  |       |    |       |    |     |    | 1   | 8  | 7   | 16  |
| 2004 年 |    | 6   | 6  | 2   | 4  | 1   | 1  |       |    |       |    |     |    | 1   | 5  | 10  | 16  |
| 2005 年 |    | 3   | 3  | 2   | 4  | 1   | 1  |       |    |       |    | 1   | 5  | 1   | 10 | 8   | 23  |
| 2003 年 | 五  | 4   | 4  | 2   | 4  | 2   | 2  | 1     | 7  |       |    |     |    |     |    | 9   | 17  |
| 2004 年 |    | 3   | 3  | 1   | 2  | 1   | 1  |       |    |       |    |     |    | 1   | 3  | 6   | 9   |
| 2005 年 |    | 2   | 2  | 2   | 4  | 1   | 1  |       |    |       |    |     |    |     |    | 5   | 7   |
| 2003 年 | 六  | 1   | 1  | 1   | 2  |     |    |       |    |       |    |     |    |     |    | 2   | 3   |
| 2004 年 |    |     |    | 1   | 2  | 2   | 2  |       |    |       |    |     |    |     |    | 3   | 4   |
| 2005 年 |    | 2   | 2  | 1   | 2  | 1   | 1  |       |    |       |    |     |    |     |    | 4   | 5   |
| 2003 年 | 七  | 3   | 3  | 2   | 4  | 1   | 1  |       |    | 1     | 5  |     |    |     |    | 7   | 13  |
| 2004 年 |    | 6   | 6  | 2   | 4  | 1   | 1  |       |    | 1     | 5  |     |    |     |    | 10  | 16  |
| 2005 年 |    | 6   | 6  | 4   | 8  |     |    |       |    |       |    |     |    |     |    | 10  | 14  |
| 2003 年 | 八  | 3   | 3  | 1   | 2  | 1   | 1  |       |    | 1     | 5  |     |    |     |    | 6   | 11  |
| 2004 年 |    | 2   | 2  |     |    |     |    |       |    | 1     | 5  |     |    |     |    | 3   | 7   |
| 2005 年 |    | 2   | 2  | 2   | 4  | 1   | 1  |       |    |       |    |     |    |     |    | 5   | 7   |
| 2003 年 | 九  | 2   | 2  | 2   | 4  | 1   | 1  |       |    |       |    |     |    |     |    | 5   | 7   |
| 2004 年 |    | 1   | 1  | 2   | 4  | 1   | 1  |       |    |       |    |     |    |     |    | 4   | 6   |
| 2005 年 |    | 1   | 1  |     |    | 1   | 1  |       |    |       |    |     |    |     |    | 2   | 2   |
| 2003 年 | 十  | 2   | 2  | 1   | 2  | 1   | 1  |       |    |       |    | 1   | 5  |     |    | 5   | 10  |
| 2004 年 |    | 1   | 1  | 1   | 2  | 1   | 1  |       |    |       |    |     |    |     |    | 3   | 4   |
| 2005 年 |    | 2   | 2  | 1   | 2  | 1   | 1  |       |    |       |    | 1   | 5  |     |    | 5   | 10  |



### 1. 题目覆盖面广并且量大

在历年的初级经济法基础试卷中,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等客观题的试题在各章均有分布。客观题主要照顾覆盖面,即保证每章都有题,前三章主要是客观题的题型。从客观题的角度看,各章的差距并不是很大。初级经济法基础的考试时间为150分钟,但题目量较大,除了客观题外,还有计算分析题、简答题和综合题。每道题里还包含几个小问题。在150分钟内,除了完成上述题目外,还要填涂答题卡、检查试卷。因此这就需要考生在正确理解试题要求的基础上准确回答问题,也需要考生熟练掌握教材知识并能灵活运用。

### 2. 客观题的难度逐渐增大

客观题的综合程度不断提高,表现在将不同章节的知识点联系起来考核。再者就是客观题开始以小案例、小计算题的形式出现,并且比较型的题目也出现在客观题中。

### 3. 重点突出并且相对稳定

虽然初级经济法基础试卷覆盖面广,但考试的重点一直都围绕公司法、合同法、票据法、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这几章,基本上综合题和计算题都是从这几章里出题,当涉及其他章的内容时,也是与这几章联系起来出题。

## 二、教材的结构梗概与出题点分析

### 第一章 绪论

本章是学习经济法以后各章节的基础,属于次重点章节,在近年考试中考点不多,所占分值为5分左右,所出的题型主要为客观题。应掌握的重点内容有: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的经济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 and 内容的种类;解决经济纠纷的仲裁方式和诉讼方式的适用对象、原则、程序及相关特殊规定的各自特点,行政复议。

###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本章属于次重点章节,在近年考试中题型主要为客观题,所占分值为5分左右。应掌握的内容包括: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条件、事务管理;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合伙企业财产转让的限制、债务清偿及责任承担。

###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本章是历年考试的重点,同时也是难点。题型不仅有客观题,还包括综合题。所占分值为13~18分之间。应掌握的重点内容有: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定职责和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定情形;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定条件和股票转让的限制规定;债券发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利润分配的顺序及公积金、公益金的提取比例和使用,公司股利分配的方式和限制条件。

###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本章是历年考试的重点,同时也是难点。题型除了客观题外,还包括简答题与综合题,所占分值为10~16分之间。本章是案例分析考试的重点章,应掌握的重点内容有:合同订立两种方式之一——要约应具备的条件、要约与要约邀请的不同、要约的生效和撤回、撤销、失效;法律对格式条款使用的限制;无效合同、可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和处理;不安抗辩权行使的法定情形;赔偿金、违约金、定金三种责任之间的关系;合同担保的五种方式——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

### 第五章 会计法律制度



本章是经济法基础部分的重点章节,所涉及的法律内容与会计工作紧密关联,在历年考试中所占分值比例很高,在12~18分之间。题型除客观题外,还包括简答题和综合题。应掌握的内容包括:会计报告的构成、编制要求,会计档案的范围、保管与销毁,会计内部监督的原则、内容、依据主体和对象,会计工作国家监督和社会监督的监督主体和监督对象,会计人员回避制度和内部牵制制度,会计人员工作交接的程序、负责监交人员,违反会计法应承担的责任种类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

### 第六章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本章在考试中不属于重点章节,但其是学习税收法律制度的基础,也是后面章节的总结和概括。在历年试题中所占分值在2分左右。本章的题型主要以客观题的形式出现。应掌握的内容包括:税法的构成要素、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率、计税依据、减免税等要素。我国税收法律制度的主要法律规定,有关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契税、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课税对象。

### 第七章 流转税法律制度

本章是税法部分的重点章节,在历年考试中所占分值比重较大,一般为13~16分之间。题型除客观题外,每年都会在本章中出计算题。应重点掌握的内容包括:国内流转三税的征税范围、增值税的视同销售行为、不能作为进项税额抵扣的项目、不得开具专用发票的项目、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应纳税额的计算;消费税自产自用、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法律处理以及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营业税差额计税依据、计税的几种情形、营业税的纳税地点。

### 第八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本章是经济法中较难的一章,同时也是历年试题中主要考核的内容。它的内容、计算涉及了各种税种,所占分值在10分左右。题型除了客观题外,还包括计算题。本章应重点掌握:企业所得税的征收范围、税率(特别是两档优惠税率);企业收入总额的内容,准予扣除项目的扣除内容和标准、不准扣除的项目、亏损弥补的规定;关联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调整和应纳税额的计算;关于减免税期限、减免标准,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预缴及汇算清缴的计算、纳税年度、纳税地点的规定。

### 第九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本章属于次重点章节,在历年考试中所占分值在7分左右,题型主要为客观题。应掌握的内容包括:税务登记管理、发票的检查和和使用、税款征收方式、税款征收措施、税务检查的范围、违反税收征管法的法律责任。应了解纳税人的权利、税务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

### 第十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本章属于较为重要的章节,在考试中所占分值在10~12分之间,题型除了客观题外,还包括简答题和综合题。应掌握的内容包括:填制票据和结算凭证的要求,申请开户的条件;票据的特征、票据当事人、票据权利与义务、票据行为;票据签章与票据记载事项的规定、票据丧失后可以补救的措施及适用条件;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卡、托收承付等结算方式的基本规定。

## 三、应试技巧分析

(1) 在学习《初级经济法基础》这本书时,对于基本的知识点的掌握非常重要。因为一



部分题目一目了然就能答出来，而关键在于熟悉教材。此外，参加知识水平高、辅导经验丰富的教师的辅导班也可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2) 在答客观题时，对于选择题，首先要计划好答题时间，保持稳定的答题速度。在一道题上花过多的时间是不值的，即使你答对了，时间占用过多，也可能得不偿失。再者，要看清题目要求后再选择答案。比如，单项选择题要求选择一个最佳答案，显然，除最佳答案之外，备选项中的某些答案，也可能具有不同程度的正确性，只不过是全面、不完整罢了。有效运用排除法是很重要的。单选题通常有四个备选答案，这对快速找到正确答案是有利的，但有时答案却很模糊，这时采用排除法可以帮助缩小选择范围，最终找到正确答案。在不会倒扣分的前提下，对模糊不清的题目应充分利用所学的知识去猜测，不要轻易放弃而丧失得分机会。对于判断题，应掌握一些答题规律。有些题目无需对内容过分推敲，从命题用词就可以做出判断。如当命题中出现绝对概念的词时，此题很有可能就是错的，例如表示相对概念的词有“多数情况下”，“通常”，“一般说来”等；表示绝对概念的词有“总是”，“决不”等。通过对历年试题的统计，可以看出，大部分带有绝对概念词的判断题，“错”的可能性大于“对”的可能性。

(3) 在答计算题与简答题时，要尽可能写出计算步骤，能写出计算公式要写出计算公式，判卷时多数题按步骤给分。还应注意题目中是否要求考生答出理由。简答题直接答出要点即可，无须做过多的分析解释。

(4) 因为试卷中的综合题量大且难度较高，这就需要平时多做练习题。考前模拟训练也是十分必要的，在做时要严格控制时间，就像在进行考试时一样。在答综合题时，首先要仔细阅读试题，这样做的目的是准确理解题意，不致于忙中出错；另外还可能从试题中获取解题信息。再者就是问什么答什么，长篇大论是没有用的，阅卷老师只按考点给分。

总之，全面复习、认真理解、重点记忆是通过(经济法基础)考试的主要方法，另外在辅导教师的指导下，再加上广大考生辛勤的付出和耕耘，一定会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在中国法制日益健全的情形下，掌握经济法的法律规定必然会对考生的工作大有裨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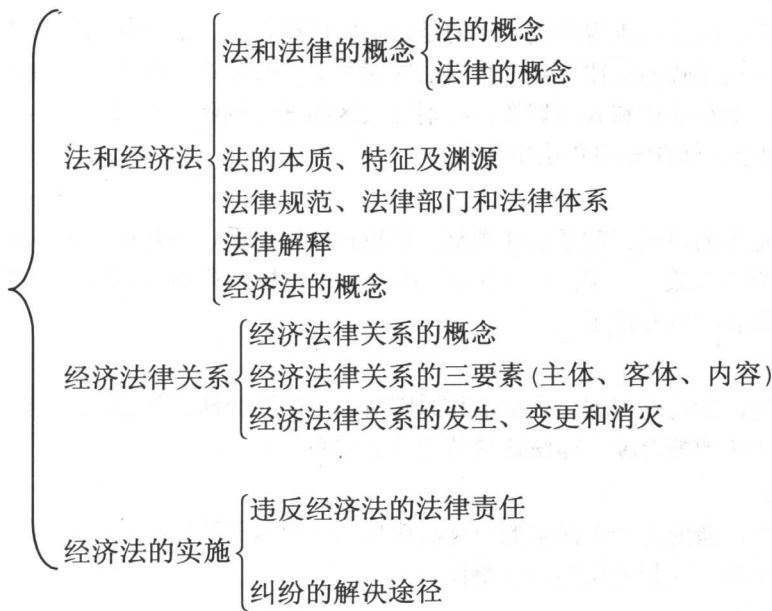
最后，祝您考试取得成功！

## 第二部分 同步辅导及强化训练

# 第一章 绪 论

## 基本内容框架

在本书中，本章属于基础章节。在历年考试中所占分值通常在5分左右。题型多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近两年的考试中，本章也涉及了简答题和综合题，题型呈现复杂化。在学习本章时，应注意各种基本概念的区分，在对教材理解的基础上，重点掌握仲裁、诉讼、复议制度，经济法律关系的三个要素、法律责任等。



## 考点、重点精析

## 一、法和经济法

### （一）法和法律的概念

## 1. 法的概念

所谓法，指的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这一意志的内容由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它通过规范人们在社会关系



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 2. 法律的概念

法律包括狭义和广义两个方面。狭义的法律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在我国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广义的法律指的是法的整体,即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规范的总称。

### (二) 法的本质、特征及渊源

#### 1. 法的本质

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是法的本质。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体现,它并不是一般统治阶级的意志的体现,而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的体现,即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因此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这就是法的本质。

#### 2. 法的特征

法的特征包括:法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才得以形成的规范;法是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具有普遍遵行的效力;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

#### 3. 法的渊源

所谓法的渊源,即法的表现形式,指的是法是由何种机关,依照什么方式或程序创制出来的,并表现为什么形式的法律文件。我国法的渊源主要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政府规章、特别行政区的法、国际条约等。

### (三) 法律规范、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

#### 1. 法律规范

构成法的最基本的组织细胞是法律规范。从逻辑结构上看,通常由假定、处理、制裁三部分组成,表现为“如果——则——否则”的公式。按性质和调整方式可将其分为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和授权性规范。

#### 2. 法律部门

所谓法律部门,指的是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法律部门划分的标准首先是法律调整对象,即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

#### 3. 法律体系

所谓法律体系,指的是一个国家的现行法律规范分为若干法律部门,由这些法律部门组成的具有内在联系的、互相协调的统一整体。

### (四) 法律解释

法的解释可分为正式解释与非正式解释。其中,又把正式解释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行政解释;非正式解释又分为学理解释和任意解释。

### (五) 经济法的概念

所谓经济法,指的是调整因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管理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宏观调控、社会分配、市场主体、市场运行等调控关系。

## 二、经济法律关系

###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所谓经济法律关系,指的是由经济法律规范规定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调整的是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管理而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

##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三要素(主体、客体、内容)

###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所谓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指的是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其范围包括:①国家机关。包括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主要是指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构;②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和有关人员;③经济组织和社会团体;④个人(包括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和公民)。

### 2.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所谓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指的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其中包括:①智力成果;②经济行为;③物。

###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所谓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指的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所谓经济权利,指的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照经济法律规定具有的自主决定做出或者不做出某种行为、要求他人做出或者不做出某种行为的自由。所谓经济义务,指的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为满足权利主体的要求必须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

##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必须具备的条件是法律事实的出现,相应的法律规范、相应的经济法主体三者同时存在。

### 1. 经济法律事实的概念

所谓经济法律事实,指的是由经济法律规范作规定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客观情况。经济法律事实需具备的两个条件是:①它属于客观情况,是客观存在着的;②它导致某种法律效果的出现,或使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

### 2. 经济法律事实的分类

经济法律事实分为事件和行为两种类型。①事件是不依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实,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引起的事实。由自然现象引起的事实又称为绝对现象,由社会现象引起的事实又称为相对现象。②行为是以经济法主体意志为转移的、有意识的行动。按其与法律规范的要求是否一致,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

## 三、经济法的实施

所谓经济法的实施,指的是经济法主体实现经济法活动。其中包括:①经济司法是国家司法机关依法对经济纠纷案件和经济犯罪案件进行经济检查和经济审判的活动;②经济执法是国家行政机关按照法定职权和程序执行经济法的活动;③经济守法是经济法主体遵守经济法的活动。

### (一)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分为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三种。

#### 1. 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的主刑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附加刑包括罚金、没收财产、剥夺政治权利。



## 2. 行政责任

行政责任包括行政处分和行政处罚（其中行政处罚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和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3. 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包括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害，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做、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 （二）纠纷的解决途径

经济纠纷解决的方式有协商、调解、仲裁、诉讼、行政复议，但主要是仲裁、诉讼、行政复议。

#### 1. 协商

协商指的是经济纠纷当事人相互间协议商定解决纠纷的活动。

#### 2. 调解

调解指的是经济纠纷当事人之外的第三人居间协调解决纠纷的活动。

#### 3. 仲裁

（1）经济仲裁 指的是由经济纠纷的各方当事人共同选定的仲裁机构对纠纷依法定程序做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活动。经济仲裁委员会是民间机构，仅对法律负责，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2）仲裁的四项基本原则 自愿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仲裁组织依法独立行使仲裁权原则；一裁终局原则。

（3）《仲裁法》的适用范围 对于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可以仲裁。不可仲裁的事项包括：①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②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③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4）无管辖问题，不受地域限制

（5）仲裁协议的内容 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其内容主要有：请求仲裁的表示；仲裁事项；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仲裁协议的法律效力有：①仲裁协议具有独立性；②排除诉讼管辖权；③达成仲裁协议不能起诉；④不能更改、终止、撤消。

#### （6）在实施经济仲裁程序时应注意的问题

1）仲裁庭的组成：由 1 名或 3 名仲裁员组成。由 3 名仲裁员组成的，应当各自选定或各自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 1 名仲裁员。第三名由仲裁委员会指定，并担任首席仲裁员。

2）审查受理期限：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之日起 5 日内，认为符合受理条件，应当受理，并通知当事人（民事诉讼审查受理期限为 7 日，自收到起诉书之日起算）。

3）申请仲裁的条件有：有仲裁协议；有具体的仲裁请求的事实、理由；属于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

4）仲裁的效力：裁决书自做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申请执行；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



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况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5) 仲裁一般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 4. 经济诉讼

(1) 诉讼 所谓诉讼,指的是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解决诉争的活动。诉讼分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经济纠纷涉及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由于经济纠纷所涉及的诉讼绝大部分属于民事诉讼,因此本课程以民事诉讼的介绍为主。

(2) 经济审判制度 主要有合议制度、回避制度、公开审判制度、两审终审制度。

(3) 诉讼的管辖 所谓诉讼的管辖,指的是各级人民法院之间以及不同地区的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经济案件的职权范围和具体分工。管辖分类中最重要的是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

所谓级别管辖,指的是根据案件的性质、影响和范围,来划分上下级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案件的分工和权限。所谓地域管辖,指的是确定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在各自管辖的地域内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地域管辖分一般地域管辖(即原告就被告原则)、特殊地域管辖与专属地域管辖。其中,合同履行地、保险标的物所在地、票据(支付地)是特殊地域管辖的四种主要情形。

(4) 审判程序 审判程序可分为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又称再审程序)。

1) 一审程序。当起诉时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人民法院收到起诉状,应在7日内决定立案或不予受理。开庭审理包括四个阶段,分别为:准备阶段、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宣告判决。宣告判决一律公开进行。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于调解。

2) 对于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3) 起诉条件有以下几条。

①原告是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②有明确的被告;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③属于人民法院受理经济案件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的管辖。

#### 5. 行政复议

所谓行政复议,指的是国家行政机关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对社会的行政管理职责过程中,作为行政管理机关主体的行政机关一方与作为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方,对于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具体行政行为发生争议,由行政管理相对人向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该行政机关对引起争议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并做出相应决定的一种行政监督活动。

(1) 行政复议申请 具体包括①期限。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知道自己的合法权益被该行政行为侵犯之日起60日内提出。②行政复议参加人(申请人可以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被申请人是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第三人是与申请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③行政复议方式包括口头和书面两种方式。④行政复议机关。⑤行政复议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2) 行政复议的范围 当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时,